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8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顏妃淨

顏林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玖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原告對被告顏妃淨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被告顏林麗卿負清償責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由被告顏妃淨負擔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顏林麗卿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
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顏妃淨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偕同被告顏林麗卿為一般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1筆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8年6月10日止計7年，利息按固定年息5%計算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期（月）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以本金自到期日起（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）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屆期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仍應照應還款項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顏妃淨自113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；再者，被告自原告核發貸款起至113年4月10日為止，借款餘額尚積欠1,079,372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；而被告顏林麗卿既為本件借款之一般保證人，於原告對被告顏妃淨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被告顏林麗卿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一般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

01 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請求項目試算表等件為證，核
02 屬相符；另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爭執，亦
03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5 顏妃淨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暨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
06 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被告顏林麗卿負清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鍾雯芳